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。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14:00；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公司会展中心一楼小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磊先生

6. 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34,363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6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284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5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9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59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0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提案编码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
1.00	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2.00	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3.00	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4.00	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5.00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6.00	《2021-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
7.00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公告。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（二）具体表决结果。

提案 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36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2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2.00 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363,9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9,2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3.00 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363,9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9,2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4.00 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363,9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9,22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5.00 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363,9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9,22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6.00 《2021-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4,363,9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7.00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36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杜涛、冯建军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